撞开地狱大门的精神

昆汀是世界电影史上公认的鬼才导演，他的电影我也非常喜欢。我觉得他的电影最吸引我的一点是台词，看似与主旨无关，甚至觉得啰嗦低俗，其实很值得玩味。其中《无耻混蛋》中有一段对话让我印象深刻。这一幕的场景故事是，英国特工假扮成德国军官与几位德国双面间谍在一间德占区的法国地下酒馆会面，密谋纳粹高级官员刺杀任务，不料一名党卫队少校，盖世太保恰巧在这间酒吧喝酒并察觉到了他们身份的可疑，在一番试探和谨慎对答之后，英国特工还是露馅了，盖世太保和英国特工都有极高的军人素养，一场火拼在所难免。这时，盖世太保自知孤身一人面对几位有备而来德国间谍无法轻易脱身，而且作为党卫部队军官，决不可让间谍逃脱。便向酒店老板示意为客人倒上上好的英国威士忌，实则让老板和同在酒馆的士兵准备战斗。他说：“你露馅了冒牌货，你不比这威士忌德国多少，我已经用手枪对准了你的下体。”英国特工也回应说：“从你坐下的一刻开始，我和几位德国朋友的手枪就对准了你，少校，你现在需要站起来带我们走出这道门。”纳粹：“不不不，我想你应该明白，不管酒馆里其他人怎么样，我们两个哪也去不了。”英国特工见这纳粹吃定自己，只好缓缓点上一根香烟，说：“听说地狱有一层是专门为浪费美酒的人准备的，鉴于自己随时可能去撞开地狱的大门。”说着，他把眼前的威士忌一饮而尽，不禁感慨：“真是好东西。”说罢，双方扣动扳机，地下室的近距离火拼，酒馆内的士兵和特工无一幸免统统领了盒饭。

说来，如果地狱是存在的，那么我们每个人都有去光顾的一天。只不过方式略有不同，有的是寿终正寝按时去敲门的，有的是被意外带进去的，有的是作恶多端被押送进去的，而独独有一种，是主动撞开地狱大门面对死亡的。这种主动赴死的精神我姑且称之为撞开地狱大门的精神。

首先为什么是撞开地狱大门而不是撞开天堂大门。因为就生物科学来说，人死不能复生，生命的消逝伴随一切物质存在和自我意识的湮灭。所以我们从天性里畏惧死亡，我们害怕割裂同现实世界的一切联系，赴死这种对自我生命不尊重的行为从伦理学角度讲是罪恶的。建立在这一心理基础上，我们假定作出这一选择的人都是抱着下地狱的决心，而不是企图到达天堂这种理想世界。对生命基本的敬畏，是我们与生俱来的。

之前我分析过人生的意义，人生来是要为活出自我，寻找幸福而积极奋斗的。也就是说人生意义本质上也是不允许人放弃生命的，如果放弃了，往后便失去了实现人生意义的机会。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然而无论是现实生活，历史长河中，还是在文学作品中，这种明知生命只有一次却决然赴死的行为并不少见。如何去看待这种行为，他们在生命最后一刻作何感想？当自己面对相似的境地时，自己会做出跟他们一样的选择吗？这一问题很值得我们思考和分析。从我能理性独立思考开始，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我认为当有生和死两种选择摆在眼前的时候，我主张生，即使生代表痛苦，代表忍辱负重，而一死了之或者以死明志虽然看似是更难的抉择，但还是一种消极的表现。因为生代表了希望，代表了可能，而死则一切世事不留恋，对个人是遗憾，对家庭，对亲人是伤痛和损失。如果说这种抉择包含了信仰之力，那么更应该以生的姿态去努力奋斗，而不是以死这种感情用事的方式来结束，因为选择死相当于是放弃选择权，如果连赴死的勇气都有，为什么不能勇敢地活下去呢？只要方向对，坚持下去迟早能抵达终点，只要活着，也终有接近理想的一天。，这方面的佐证我们可以想到越王勾践和霸王项羽，勾践作为亡国之君，自己也沦为阶下囚甚至吴王的奴隶。尊严被践踏，复国理想可以说是希望渺茫，作为一般的亡国奴本该以身殉国，然而他选择忍辱偷生，卧薪尝胆，最终三千越甲完成复国，如果他内心不够坚强不堪受辱，拔剑自刎死的体面，或许能赚取旧臣的几滴眼泪，被时人所怜悯。但绝不会有东山再起，光复祖国的事迹，也无法一雪前耻，重新打败夺走自己一切的夫差。而西楚霸王项羽，胸怀重建新楚国的梦想，戎马一生，扫灭秦朝统治，威名足以让天下诸侯俯首称臣。然而强大的军事能力也败给了在帝王权术上更甚一筹的刘邦。虽然兵败垓下，但项羽的根基楚国并没有动摇。“江东子弟多才俊，卷土重来未可知”的道理他也明白，但面对一江之隔的江东。看着滚滚乌江水，霸王心里五味杂陈，他征战数十年仅此一败便失去天下，他想起虞姬，他想起跟随他建功立业出生入死的弟兄，如今孑然一身，不禁感叹天亡我也，于是万念俱灰，挥剑自刎。这一剑，他了无牵挂，他功名放下，他亲手结束了自己的时代，却作为悲情末路英雄留给后世无限感伤和遗憾。毕竟刘邦作为胜利者，德行败坏，远不及项羽的英雄气概，实在让人感到“世无良才，使竖子成名”的无奈。这一阶段我认为过重的成败心理和感情用事让人在一定情况下会选择死，但这么做从长远来看是可惜可叹的。按照这一逻辑，文天祥的主动求死和戊戌变法拒绝逃避主动流血牺牲的六君子一样，都是以身殉国，希望以个人之死，多少唤起民族的自强心，唤起人民的觉醒。这种以死捍卫自己的信仰，并含有鼓舞他人的积极意义的赴死行为，是值得同情和敬佩的。然而在我这一阶段的价值观里，对他们的惋惜始终大于同情，死得其所固然壮烈，但总归没有生的辉煌来的鼓舞人心，这种惋惜包含两方面，一方面他们的才华未曾施展就殉道殉国，是社会的损失，另一方面为他们自己而惋惜，他们的理想有没有实现，他们自己是无法看见了，他们的人生，本该充满可能。我们可以想象，如果文天祥不死，接受金国录用再归隐，或许我们能多读到一些爱国诗篇，如果谭嗣同暂避风头转移海外，或许中国近代能多一位梁任公！不谈古代名人的死，就放眼当今社会，年轻人自杀的案例比比皆是，或为情而死，或为钱而死，为信仰而死已经很难见到了，文天祥谭嗣同的死尚且是让人惋惜的，当今社会年轻人的轻生就更加让人觉得不值当，对生命的儿戏行为甚至是对自我的不负责。所以这一阶段的我理性占据了上风，我认为只要有生的希望就应该争取，只有真正活明白了才有资格去决定自己的生死，毕竟生命只有一次不可儿戏，一切自杀都是一时感情用事。地狱的大门像一道陷阱一样一直开着，等着那些思维偏激的人一头栽进去。

回归文首所引的这个电影情节所描述的对峙，双方都明白不能和平解决那只有同归于尽了，当然这结果他们选择了同归于尽，设想有一种可能，一方暂时服软，避免了火拼，比如说盖世太保假装没有发现破绽，放走了特工，那么他便可以利用军事势力发布通缉令或者用其他手段再次抓住他。并且他还发现了两位德国反间谍，对于特工渗透的计划它还可以提前通知高层有所防备。但这么做其实风险非常大的，有可能失去先机被英国特工先手干掉，就算侥幸活下来也给帝国留下了巨大隐患，对党卫队而言，他所信仰的忠诚是不允许他不玉石俱焚的。并且，要是剧情真这么发展，这部剧又得沦为剧情狗血的下乘之作了，正是因为双方都用生命践行了自己的主义，才符合当时战时危险的现实基础和紧张的感情基调。正是因为双方都勇敢地决定去地狱撞门，所以作为配角即使篇幅小也显得有血有肉。这里，英国特工的一个细节也值得赞赏，他吹嘘地狱有一层为浪费美酒的人准备，所以喝下了英国产的威士忌并由衷夸奖真是好东西。这不仅仅表现他不俗的优雅风度和黑色幽默，更是他跟故乡，跟英国，跟英国威士忌的道别，喝这杯酒，揉进了他对故乡对国家的热爱，为了打倒法西斯解放祖国，今天非死不可，他要把任务和生的希望留给同胞。所以，他决绝地告别了一切，向地狱撞门去。实在让人感慨，选择死或许也不是一种懦弱和不负责任，选择赴死在他们来讲或许就是当时他们认为最有意义的选择，其他选择，违背信仰背弃理想都是他们无法面对的。类似撞开地狱大门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说莎士比亚戏剧中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同样殉情的奥赛罗，少年维特，同时代如张国荣的自杀等等，这些都让我意识到不能简单用社会学的观点来评判赴死这种行为，观念，文化，信仰，宗教等等的感性的因素左右着我们的抉择，相较于理性因素同样重要。

所以，在第二阶段，我的看法相比第一阶段有了一些改变。第一阶段我们对文天祥和谭嗣同等历史人物的设想是建立在上帝视角上的，这种做法并不高明，在评价他们的做法时我们应该争取做到设身处地，换位思考。因为人生总是不圆满的，不顺事十有八九，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由自己决定的，如果不能共情他的处境，也就没有理由去指责别人感情用事或者意气用事，万一别人理智思考过后仍然把感情看得比生命重要，把义气看得比生命更重要呢？就像莎翁笔下的朱丽叶，假死醒来后看到了不知真相为自己提前殉情的罗密欧，无尽悲伤过后，毫无留恋地合上了棺材板自杀了。假死醒来后的朱丽叶无非有两个选择，一个选择生，走出棺材，听从父母去觅他的好郎君，至少替殉情的罗密欧活下去。一个选择死，把假死私奔的计划演成了双双殒命。一个是稍微让人好受的结局，一个则是彻彻底底的悲剧。与其说莎翁选择了后者，不如说莎翁尊重了朱丽叶的选择，选择了后者。朱丽叶是一位人格独立，勇敢追求爱情的女性，当他认定一生的郎为她而死，她的理想彻底破灭了，所以她为了心中坚守的爱情，选择了殉情。又如歌德那部《少年维特的烦恼》，少年维特在得到心爱之人的爱意的肯定——热吻之后，也明白她的爱人终究无法与自己在一起，他也不愿破坏属于她的幸福，所以选择了自杀。其实维特也不是没有希望，他可以继续浪迹天涯，追求自己艺术的享受。但是在认定绿蒂是她的唯一灵魂伴侣之后，迷茫的少年就坚信自己活着的心愿就是收获爱情，既然已无法得到，那么余生勉强活着也是痛苦，所以他选择舍身。维特和朱丽叶都仿佛是为爱情而生的痴鸟，他们到生命里来求爱，并在某人身上发现了一生最大的心愿，然而由于某种不可战胜的阻力，导致他们都无法在活着时实现心愿，对朱丽叶来说这阻力是阴阳两隔，对维特来说是绿蒂与阿尔贝特的完美爱情，这都是无法跨越的，所以他们都已经到了不得不的境地，在他们的认知里，失去你便失去了生命的颜色，世界也没什么留恋的，就像《大话西游》里白晶晶身中剧毒说的那句：“做人不快乐，长生不老又有什么用，如果开心，哪怕只有一天也够了。”还有紫霞也有相似的一句：“如果不能跟我喜欢的人在一起的话，就算让我做玉皇大帝我也不会开心啊”。这种只羡鸳鸯不羡仙的爱情观便可以让人有跨越生死，撞开地狱大门的勇气。

上述爱情的例子与一般人的距离较近，在很多人的经历中都能找到相似的影子。还有一类更加接近伟大的人的例子，比如苏格拉底的申辩，在所谓民主的古希腊，苏格拉底这么一个追求真理的智者被判了死刑，他稍微认个错完全可以免死，但是他坚持的真理让他宁愿赴死也要让世人看到自己的愚昧，他不顾他的弟子和朋友的挽留，留下了一句：“未经审视的人生是不值得活的”便坚忍受刑。此后，古典哲学大盛，他追求真理的决心，激励着后世无数人，他也成为西方哲学的奠基人。还有张国荣的跳楼自杀，很多人觉得是抑郁症折磨了张国荣，这种病带来极大痛苦并且无法摆脱只好选择自我解脱。或许这样才能让大众好接受一些，因为无论是事业还是处境，当时的张国荣都可以说非常成功而且风头正盛，也收获了爱情，没有理由做这种事。并且从他的演唱会，可以看出他对生活和艺术的热爱，并非内心脆弱之人。尽管自杀原因人云亦云，但可以推测的一点是他感到失去了比生命更可贵的某种东西，才让他选择放弃爱人放弃歌迷离去，这原因可能是无法继续唱歌，或者是他所追求人生的完美无法实现。他曾经说过，《霸王别姬》里的蝶衣就是他自己，我们可以对比，张国荣对歌唱的痴迷相当于蝶衣对京剧的痴迷，文革让京剧没落，也改变了他深爱的师哥，蝶衣的梦想是与霸王在舞台唱戏一辈子，不疯魔不成活，如今年华已去，霸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便选择在舞台上走在了霸王前面。好友的离去，乐坛的没落，自己的病痛......加之张国荣从歌曲中透露出的他自带的忧伤气质，或使他失望决绝，理想恐无法再继续，从而撒手人间。

上诉例证说明，这种撞开地狱大门的精神是值得尊敬的。正如《孟子》所说，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所欲有甚于生者，舍生而取义也。在生活中确实有比生命更重要的东西，人也难免备受打击陷入绝望境地，自杀的想法估计人人都曾有过，包括我自己在内。但感性想法也应受理性观念的约束，因为人在一定的情境下是不会怕死的，为了避免冲动产生悲剧，我觉得只有当你忠于内心的追求，达到不得不的一个境地，选择赴死才是值得同情的，此外其他种种原因例如遭受生活的打击就放弃生命都丝毫看不出有许可的理由，都是对生命的亵渎。正如司马迁评价历史人物所说“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白白的牺牲是不应该被提倡的。但是，在中国当下的社会价值观中，或许差这一点甚远。

中国人或许是最自私，功利，激进，无情，冷漠的一类，人与人之间缺乏信任，缺少怜悯和慈悲，社会缺乏宽容，明明信仰和道德缺失却喜欢用道德来绑架别人。就对生命敬畏这一点来说，中国是死刑执行最严格的国家之一，只要犯了故意杀人罪，社会舆论便强烈要求以死刑治罪捍卫法律权威，加强法律在社会上的威慑力，也是让恶魔尽快伏法不要危害社会，大家普遍认为，对杀人犯的惩治是不容外人求情的，你应该庆幸自己没遇上杀人犯，只有严惩才能告慰亡灵等等。我觉得这类主张看似大义凛然，实际非常冷血。有人反对，他们觉得对杀人犯的宽容和怜悯就是浪费感情，非亲非故，而且他犯下罪行的时候就应该想到自己无法被宽恕。因为我们大多数人都被感情辜负过，所以我们往往不愿意对与自己无关的人浪费感情，而我反对这一观点，对杀人犯的同情不是感情泛滥，是对同样的生命的一种怜悯。处死杀人犯并不能让受害者复生，只不过是让受害者家属好受些。而且犯下杀人罪行的人并非都是杀人如麻心理变态的恶魔，我们应该关注到这些，很多杀人犯都是或多或少被生活折磨过的人，他们的悲哀无法被社会体谅，便可能在一次打击下压垮心理防线，在这种情况下，他连自己的生命都可以随便放弃，他还会考虑道德，法律这种东西，或者别人的生命吗？站住人道制高点批判别人犹如第一阶段的我站在上帝视角嘲笑前人一样愚蠢。所以，在这一点上，社会对犯罪行为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社会法律在给恶魔判死刑的时候，也应该想到恶魔是社会造就的。而我们普通人，应该注视到社会底层的悲哀，我觉得犯罪反映的不仅仅是人性的缺失，更是社会的病态，我根本找不到任何理由让我可以站在道德制高点去批判别人，我只感到身处这样的社会，恶魔可以在任何地方产生，甚至是自己的内心，这是我们的悲哀。所以，以死刑来威慑犯罪可能适得其反，并不能有效控制犯罪率，促进社会和谐。

相反，世界上几乎过半国家是取消了死刑的，大部分国家虽然保留死刑但是一般慎用，像美国，因为要对付像开膛手这种心理变态的连环杀人犯，对于已经没有救赎的可能的高智商罪犯，需要死刑来处理，而对其他罪犯是不适合处以死刑的。对于一般犯罪的人，如果社会能给曾经被生活折磨过的人多一些宽容和帮助，他们内心的恶魔可能就永远不会有占据他们灵魂的一天。这让我想起《悲惨世界》那个为冉阿让辩护的牧师，牧师好心收留无处可去的冉阿让，而冉阿让却上演农夫与蛇，夜里偷走了牧师的银器，然后又被警察抓了回来与牧师对峙，牧师故意称冉阿让偷走的银器是自己送给他的，让悲惨至极，因为偷了一块面包坐了18年牢的倒霉蛋冉阿让免了新的牢狱之灾，重新感受了人性的温暖，就是牧师的这点温情，把他从堕落成恶魔的起点上拉了回来，让他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走向救赎之路。我觉得牧师的做法是非常伟大的，当初看到这段时候我感动到热泪盈眶，原来这就是悲天悯人，现如今的中国社会缺少这样的东西。就拿近些年轰动社会的药家鑫案，法庭上药家鑫声泪俱下忏悔乞求得到被害一家的原谅，即使依然被判死刑也希望能得到家属原谅，获得些许心灵的安慰。可以看出，药家鑫作为未毕业的大学生，内心是比较单纯又敏感的，他知道做错了事也知道忏悔，也明白了交通逃逸杀人是一种不成熟的想法，或许以前他做错了事也就遭到爸妈的打骂便会被原谅，但这次人命关天，所以他很害怕，也很痛苦，他的灵魂乞求得到安定和宽恕。然而，受害者的丈夫却声色俱厉，表示自己女儿母爱的缺失是无法弥补的，所以无论如何也不会原谅，不接收药家鑫愿意给自己当儿子，抚养自己到老的乞求，也不答应任何赔偿，斩钉截铁要求死刑。我不敢说这位丈夫对母爱的理解有多深，不可否认的是，他这样的作为无法让死者复生，也无法填补自己女儿缺失的母爱，而是硬生生把一个年轻生命和灵魂拉入地狱还不自知，这样，才能平息他的怒火，除了这一点，他可谓一无所得。而这也将导致另一个家庭的破碎，另一个母爱的缺失。这类事件很多，像受害者丈夫这种心态在中国非常常见。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是有注意到这一点的，几乎半数的国家免除死刑，我觉得这是人类文明的反思与进步。

撞开地狱大门的精神值得敬佩，但不值得提倡，因为相比死来说，说实话活着明显更难，不能奖励这种避难就易的行为。究其根本，我们敬畏的是生命，保持对自我生命，对他人生命的敬畏，我们便能理性客观地看待生死，让人生落幕之前觉得没有白来这一遭。同时，人生在世，就应该努力地活，即使遭受生活的折磨，也要努力抓住希望的火苗，不到有甚于生的不得不地步，我们都不应该放弃。在同样艰难前行的人生里，我们始终希望人与人之间多一份宽容与慈悲，或许自己的一个善举就能救赎别人，而多救赎一个人，社会便多一份和谐，心灵也多一份安宁与纯净。